

关于《上海市宝山区罗泾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 （2017-2035年）》公众意见汇总和处理建议

公众意见汇总及处理意见

1. 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政府:

一、盛星:

(1) 市政用地核对，保留垃圾分捡站;

回复：已采纳，详见图集 07 号图“土地利用规划图 2035”。

(2) 富长路、石太路东北角的龙星钢构用地，按照现状用地范围，规划为商业服务用地。

回复：已采纳，详见图集 07 号图“土地利用规划图 2035”。

(3) 村委会用地向东侧扩大用地。

回复：已采纳，详见图集 07 号图“土地利用规划图 2035”。

二、沈家桥:

(1) 将现状村委会用地，调整为商业服务用地

回复：已采纳，详见图集 07 号图“土地利用规划图 2035”。

(2) 高压走廊以南，五岳河支流以西，拾图角宅以北范围内调整为商业用地（泮水梨园项目）。

回复：已采纳，详见图集 07 号图“土地利用规划图 2035”。

三、新丰村:

(1) 因为村发展需要，保留规划减量化区域中的部分企业用地。

回复：已采纳，详见图集 07 号图“土地利用规划图 2035”。

2. 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政府:

一、 解放工业园区:

该区域保留的工业用地量不够。解放工业园区内面积约为 600 亩，其中 400 亩左右通过土地出让方式由企业竞得，该区域内企业均为国有土地建设用地使用权证。而园区西侧为嘉定徐行工业园区。

(1) 工业园区内部分企业计划扩容及提升。

回复: 已采纳, 规划于解放工业园保留现有经营情况较好的工业企业外, 针对沪太路沿线大量工业进行转型提升, 未来作为商务办公进行开发利用。详见图集 07 号图“土地利用规划图 2035”。

(2) 保留的工业用地、商服用地的范围及面积是如何确定。

回复: 已采纳, 由宝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组织, 经过与罗店镇及解放工业园区管理单位多轮沟通, 规划于解放工业点划定产业用地 15.7 公顷。详见图集 07 号图“土地利用规划图 2035”。

(3) 解放三路北侧沪太路西侧增加 2000 平方米的市政配套用地

回复: 已采纳, 经过与罗店镇及市政相关部门的沟通, 规划于沪太路西侧划定了 2116 平方米市政配套用地。详见图集 07 号图“土地利用规划图 2035”。

二、 四方村

(1) SF1-2 西侧地块调整为商服用地

回复: 已采纳, 详见图集 07 号图“土地利用规划图 2035”。

(2) SF1-05 西侧地块调整为商服用地

回复: 已采纳, 详见图集 07 号图“土地利用规划图 2035”。

3.上海市宝山区罗泾镇政府：

(1) 根据《城乡规划法》相关要求，该郊野单元（村庄）规划初步方案已在罗泾镇人民政府及宝山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开展现场和网上的公示工作。村民代表表示支持该规划的意见听取工作。

(2) 村民代表在对具体方案讨论时，提出希望郊野单元（村庄）规划在产业发展预留空间，为乡村振兴提供支撑，将来能够给老百姓带来实惠，让百姓生活水平提高。

(3) 最终，村民代表会议上一致同意该村庄规划的初步方案。

回复：已采纳，本次规划在推进郊野单元生态建设前提下，也兼顾罗泾镇各行政村的村级产业发展振兴需求，为各村预留了未来用于转型发展的存量建设用地。

